

錦屏碑文選輯

姚炽昌

选辑 点校

锦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锦屏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錦屏碑文選輯

姚炽昌

选辑 点校

锦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锦屏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几点说明

一、本《选辑》从已搜集到的碑文中，择其对研究锦屏及侗族地区古代、近代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各方面较有价值者录入，上起南宋景定二年，下至清末。民国时期的碑文，择要录入几篇。

二、《选辑》中的碑文，内容丰富，涉及面广，现仅从大体上分类，类中分地点以立碑时间先后为序。

三、所选碑文，以碑石仍存者为主，少数碑石不存者，据文献资料及抄件录入。

四、由于历史的局限，一些碑文作者站在封建统治阶级立场上，对少数民族、农民义军丑化、诬蔑，宣扬封建迷信，地理风水，都应批判地对待，我们应只取其对历史研究有用部分。

五、此次付印，使用规范简化字，文中的通假字，借代字及数字保持原样。

六、地名，篇目中用今名，碑文中则保留原用地名，注中的乡(镇)按现今行政区划。

七、因抄录人多未能将碑石上的文字(特别是捐资人及捐资数量)全部抄录下来，书中所录只能以正文(序、记等)为主，其他内容尽量择要录入。

前 言

姚炽昌

碑文是研究历史的重要文献资料。锦屏的碑刻遍布县境各地,数量多,内容丰富,反映了境内各方面的历史状况。其中刊刻最早的是南宋景定二年(1261)龙池诸葛洞的《戒谕文》,距今已 700 余年。大量的明清碑刻,构成了一幅锦屏古代、近代发展变化的简图。

一

现搜集到的碑文中,修桥、筑路等有关交通建设的最多,现录入书中 28 篇,约占 100 余篇的四分之一。

锦屏地处贵州省东南部,山高谷深,溪河纵横,交通不便。自人们定居以来,便开始修路架桥。但交通事业的较大发展,还是在清雍正五年(1727)建立锦屏县后

锦屏的主要河流清水江境内流长 57.47 公里,大支流除八洋河外,亮江、小江、乌下江皆可通航。然而因种种原因,古时难以畅通,清雍正以后,统治者出于政治统治、经济发展的需要,曾对清水江和亮江进行疏浚开修。雍正七年(1729),云贵总督鄂尔泰下了“为禁筑梁以通水道以便民生事”的文告,要将原清水江上“十丈之内,竟居八九”的鱼梁“统限示到十日内悉行拆毁”;乾隆九年(1743),黎平知府徐立御“奉宪徼访近河(亮江河)居民开修河道”,仅境内高柳向、龙二姓和鬼鹅就

“合力开自鬼鹅寨门首起至难标止共一十五里。工竣之后，河道顺流……”。两条大河的疏浚，不仅便于木排放运转卖长江流域，而且使大舸小舟，在清水江，上可经剑河、台江、凯里、麻江等地达黔南的都匀，下可经湖南常德入洞庭湖直下长江；在亮江河，则可经大同、稳江、敦寨、新化等地抵黎平高屯。与此同时，境内各地不断建筑桥梁、举办义渡，修整道路。

乾隆年间，茅坪镇的万缘桥、合龙桥，敦寨镇的者屯石拱桥（无碑记，未录），隆里乡重修的状元桥，彦洞乡的石拱桥（无碑记，未录），先后建成。而亮司的万元桥，则起事于乾隆五十年（1785），竣工于嘉庆二年（1797）。其桥两岸月台，桥礅9座，高5米许，长100余米，桥上起亭49间，“周以栏杆，遮以雨板”，工程之大，历时之久，为古代全县建桥之冠。其倡首襄事者知难而上，坚持不懈，后继者“起而扶之”，同心协力，以及当地人民为解决亮江河水涨时“舟揖难施”，过往行人“望泽而叹”的困境而“各量共财，了无吝色”慷慨捐资的精神，令人感佩。

锦屏渡口多，20世纪80年代仍有30余个。在未修桥之前，摆渡对江河两岸人民交往，物资交流，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锦屏的义渡起于何时已无可稽考。但从搜集到的几篇碑文看，清乾隆以前已有义渡，多数为群众集资兴办，少数为个人的善举，各渡大都有山场、田丘等财产，以用于开支渡工报酬及修补船只、打造新船。

道路的修整，是为了方便生产及与外地的交往。瑶光嘉庆年间修路，是为免除耕种原“开垦不下百千万担”田丘时“步履艰辛”、“仔肩劳瘁”，约1公里的石阶路修成后，取得了“自此春耕秋获，清明固便于上下，即遇阴雨不时，而一来一往，倾

跌可无忧也”的效果。黄峭山古驿道的修整,仅嘉庆年间两次即费银计 1700 两,铺上石阶 5000 余级,最险处十八盘安上石栏杆后,使黎平、锦屏通往天柱、镇远的这条必经之路减少了艰险。道光二十一年(1841),潘寨、王寨(均在清水江畔)、缙江(稳江)、缙江下十甲、锦屏(今铜鼓,距亮江河数公里)等地 180 户捐资,修整亮江河岸 潘彪至向家寨约 8 公里的道路,使“前数百年之奇险阨塞,至此一砥于平”,沿亮江河通往黎平的道路畅通了。这显然与亮江河的木排放远、船只航行、商旅往来大有关系,不然,远离亮江河的村寨何以捐资?

这一时期的交通发展,与杉木的大量外销,商人、工匠蜂拥而至大有关系。嘉庆十三年(1808)茅坪《此秀道记》碑云“行商坐贾熙熙而来,北辙南辕,攘攘而往”,乾隆《黔南识略》说当时自剑河至锦屏茅坪两百里清水江沿岸森林茂密,“商贾络绎于道,编巨筏放之大江”,好几块这一时期的碑刻上的邵阳石匠名字,便证明了这一点。

二

《选辑》中录入第二多的,是有关木材贸易、林木保护的碑文,计 18 篇。

远在 400 年前,明正德年间营建宫殿,派员到湖广、四川、贵州采办大木时,锦屏的木材便已远运京城。由于锦屏一带所产杉木长大笔直,软硬适度,易于加工而又经久耐用,名声大振,外省木商溯江蜂拥而至采购。《黔南识略》云:“自清江(今剑河)以下至茅坪二百里,两岸翼云承日,无隙土,无漏阴,

栋梁桷桷之材靡不备具，坎坎之声铿匏空谷，商贾络绎于道，编巨筏放之大江，转远于江淮间者，产于此也”。光绪《黎平府志》也说：“黎郡(当时锦屏属黎平府)……杉木则遍行湖广及三江等省，远省来此购买。在数十年前，每岁可卖二三百万金，黎平之大利在此。”这些记述，生动地描述了当时锦屏林木繁茂，木材生意兴隆，林业经济已成为地方财政支柱的景况。在长期的木材贸易活动中，境内的王寨(今县城)、茅坪、卦治 3 寨，不仅占有清水江、亮江、小江 3 条河流放运木排必经，河宽水平易于建木坞的地利，更有既通晓侗族、苗族语言，也通晓汉族语言的优势，因而在明末清初自然形成为 3 个木材市场，清雍正年间为官府认可，法定 3 寨开设木行，轮流值年“当江”(读 gāng)，成为清水江流域的木材交易转运站。当时，安徽、江西、陕西、河南等外地木商(水客)止于 3 寨通过木行，上河木商(山客)则把木材运抵 3 寨通过木行中介(即 3 寨行户)进行交易。木材贸易大盛。由于“当江”开设木行者可“代为议价收木，评估银色”，“每木价一两，可取银四分给店家以为客商饭食及守木扎排工费”(光绪《黎平府志》)，其利丰厚，自然引起了清江下游天柱属瓮处等地的地方封建势力眼热，因而掀起了一场为获当江之利而持续 200 余年的争夺。这场斗争始于康熙初年，止于经镇远、黎平两府会议批准瓮处、清浪、三门塘 3 寨为“外三江”与卦治、王寨、茅坪 3 寨“内三江”并存的光绪十五年(1900)。与此同时，卦治、王寨、茅坪 3 寨也为了独吞厚利而展开争夺，山客与水客间、木商与木排放远者之间，也都不同程度的存在着利益分配中的冲突。录入书中的几篇文告碑文，以及高柳《永定江规》、培亮《拟定江规款示》等碑文，反映的正是这一史实。光绪十四年及二十四年的碑

文,反映了放排工人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与木商行户进行斗争的史实,尤为珍贵,因为这是黔东南地区乃至贵州省近代史上工人运动的发端。

木材既已成为境内经济的主要来源,加之山多田少 人民群众自然形成了植树造林,保护林木的优良传统。为保护财源,往往用款约形式制订保护措施,对破坏林木者不惜采取重罚,文斗“六禁”碑“一禁不拘远近杉木,吾等依靠,不许大人小孩砍削,如违罚银十两”的规定,便是明证。这正是锦屏几百年来林木繁茂,长期是贵州省最大木材集散地的原因。

三

锦屏办学,始于唐代王昌龄贬谪龙标尉时在隆里创办的龙标书院。惜无碑刻。

明洪武三十年(1397)设铜鼓卫后办的铜鼓卫学,培育的是铜鼓卫驻军中的“俊秀”者。永乐以后,新化府、湖耳司、龙里司、欧阳司、亮寨司、新化司、中林验洞司先后办学。清代以后,各地积极兴办学校,主要集中在境内东南部的亮江流域地区,史籍记载如此,碑文反映的也是这个情况。这是自然环境、经济状况和历史原因使然。亮江流域是低山丘陵盆坝区,有较宽广的田坝,有丰富的林木资源,水陆交通较方便,历史上行政建置较早,经济发展较其他地区相对快些,学校自然也就办得多些。

无论古代、近代,锦屏人民集资办学十分踊跃积极,甚至达到不遗余力的程度,印台书院、萃文书院、文昌书馆等一建

再建，多次重修，不断扩大规模。群众除了捐银外，有的还捐屋地基，捐木材，捐田丘。向家寨这个小村，嘉庆年间 27 户人家捐资修建了一所“青云馆”。九南是锦屏的高寒贫困山区之一，而乾隆年间就兴办了“凌云馆”。

各地积极办学，源于对教育有明晰的认识。“从来人才兴于学校，气质化于诗书”、“尝谓国有学，党有庠，家有塾，此皆遵古制而振斯文也，靡弗无一人不在所教之中。所以成人才而美风俗者，务俾归于一”……，人们清醒地认识到，要培养人才就必须兴办学校。隆里光绪年间举办的“红议会”（现今“教育基金会”似的组织）所筹集资金，用于补贴学校经费之不足，资助成绩优秀而家庭困难的学生。《红议会记》碑文说，咸丰以后，隆里“殷实之户少，贫寒之户多，间或有子弟聪明，堪为培植，为父兄者辄忧日之规费难筹，因以阻其进取之机，遏其自新之念……拟之隆庆盛时，不啻判若天渊也。我等生值其间，倘袖手旁观，不思筹厥良策，将来地方败坏，难望振兴。是以较比同人约为红仪之会，截长补短，积少成多。”其培育人才，振兴地方的心愿，由此可见一斑。

也正是由于地方积极办学，明清时期，锦屏也确实培养出了一批封建社会的人才。自明成化至清光绪年间，锦屏考中进士 8 名，举人 50 余名，贡生数百名。这比之教育发达地区固然微不足道，然而在锦屏这个开发较晚，地处偏僻的少数民族地区，却也是颇为令人鼓舞的。

四

反映民俗、婚俗变革的碑文，表明了锦屏侗、苗族人民在历史发展中，主动革除那些影响生产发展、影响自身形象的陈

规陋习，以谋求自身发展、社会稳定的远见卓识和勇于进取的非凡勇气。他们清醒地认识到婚礼的愈来愈奢侈、舅公礼的愈来愈重、姑亲舅霸等陋习，是造成“构讼经官，倾家荡产”、“操戈于私室”、“风伤俗败”等恶果的根源，因而或订立款约，或禀请官府批示下文，对其进行果断的禁革，以求“俗兴化美，益己利人”、“以静地方”、“永定乡风”。平江的康熙《恩德碑》，提出“年老过世，不许刁难棺木，头巾孝帽止（只）许婿亲旧（舅）爷顶受”，主张从俭办丧事，即使在今天，也仍有借鉴意义。四里塘的乾隆《恩垂万古》碑，规定“凡二婚礼，共议银两两两，公婆、叔伯不得措勒、阻拦，逼压生事，如违送官治罪；若有嫌贫爱富，弃丑贪花，无婚证而强夺生人妻者，送官治罪”。在“从一而终”的封建礼教极为严重的那个时代，作出这种规定，以保护再婚妇女的合法权益，是难能可贵的；对“强夺生人妻”的恶棍发出严重警告，以维护良好的社会风气，也是很有必要的。

五

几篇关于赋税、夫役的碑文，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清代地方官绅、书役、员弁随意勒派夫役，巧立名目加收钱粮，虚派夫马，折价诈索，妄取婪索实物等盘剥百姓的腐败黑暗现实。正是封建统治者的残酷压迫、剥削，使得民不聊生，激起了轰轰烈烈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和全国各地的人民起义，给清王朝以沉重打击。贵州各族人民在太平天国革命影响下，也纷纷高举义旗，进行了持续 10 余年的斗争。起义斗争虽然最终被

镇压了下去，统治者还是心有余悸，不寒而栗。一些比较清醒、明智的封建官吏，认识到“苗疆初定，民困未苏，亟应剔除积弊，妥为抚绥，以作长治久安之计”，因而在掌握了土司、书役、营汛员弁、官绅种种苛敛情况后，对一些狐假虎威、为非作歹者予以究办，并发出文告，规定在赋税、夫役方面不准加重群众负担，对部属扰累贫民的作为进行查禁，以“安民苗而儆衙蠹”，目的自然是维护其政权的稳定，客观上却也使人民群众在艰难中缓过一口气来。应当说，这些发出文告的布政使、巡抚、知府，还是颇有一些政治头脑的人物。

六

和其他地区一样，锦屏的侗、苗族人民历来有反抗封建统治者压迫剥削的斗争精神。从诸葛洞石刻中的《戒谕文》和三首诗，我们可以想见南宋景定二年（1261）当地农民与统治者斗争的壮烈场面。斗争虽然失败了，其精神却永远教育和鼓舞后人。明洪武三十年（1397）婆洞林宽领导的起义，便是这种精神的继续。而白崖塘一役，其悲壮不亚于景定二年那次。诸葛洞和白崖塘的石刻，虽是统治者为彰其功、扬其威而刻，其实却也展示了他们的残酷、凶狠，同时从中可看到侗、苗族人民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

彦洞记述碑、黄门牛堂碑及其他一些碑刻中记述到姜应芳、张秀眉义军攻打彦洞大卡、黄门高塔卡等军事活动情况。和诸葛洞、白崖塘石刻一样，碑文作者站在封建统治阶级立场上，对农民义军丑化、诬蔑，自当批判；但碑文中记述的一些史

实,却对我们深入研究姜应芳、张秀眉这两支农民义军的军事行动,提供了一些新的资料。

七

几篇有关王昌龄的碑文,体现了锦屏人民特别是隆里人民,对这位被贬谪到祖国边隅的少数民族地区的唐代著名诗人的深切怀念和无限崇敬景仰。几块墓碑和庙宇、宗祠碑,对于研究锦屏地区的宗教传播、人口迁徙、人物活动等社会情况及经济状况,也都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总之,锦屏碑刻是研究锦屏这个侗族地区乃至贵州省古代、近代史的宝贵资料,细心的读者自会从中找到自己研究课题的线索和佐证。锦屏碑刻原本很多,不幸累遭破坏或被搬作他用,损失很大——小江瓮寨原有 20 余块,现已不存;卦治的木业碑原来也多,省民研所杨友耕同志等 1964 年抄录过,现在却只剩那一排碑座了,立于光绪七年的那一块,我是在一农户窗下过道上抄来的;隆里的许多碑石已不知去向……这是令人深感可惜的,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决心将搜集到的碑文选辑点校印刷出版为史学家、方志学家提供研究的原始资料,使这些碑文得以保存,使其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注:文中未标名出处的引文,均出自选辑的碑文中。)

一
军事
款约
其他

《锦屏碑文选辑》目录

一 军事 款约 其他

1、诸葛洞石刻·····	(1)
2、白崖塘石刻·····	(3)
3、皆阳石刻·····	(4)
4、彦洞记述碑·····	(5)
5、黄门牛堂碑·····	(8)
6、彦洞牛堂碑·····	(10)
7、重修铜鼓卫城碑·····	(12)
8、白云寺八景诗碑·····	(14)

二 纪念王昌龄

9、新建状元桥碑文·····	(18)
10、重建龙标祠碑·····	(19)
11、重建少白先生祠碑记·····	(20)
12、题状元桥记后·····	(22)
13、重修状元桥碑记(王师泰)·····	(23)
14、重修状元桥碑记(陈熙)·····	(24)
15、重修状元祠碑记·····	(25)

三 书院 学馆

- 16、建铜鼓卫学碑记····· (26)
- 17、迁建锦邑学宫碑记····· (27)
- 18、高柳《书房碑记》碑····· (29)
- 19、娄江萃文书院碑
- 永垂后世 ····· (30)
- 功德碑 ····· (30)
- 百世流芳 ····· (31)
- 20、向家寨青云馆碑····· (33)
- 21、大官舟印台书院碑
- 重振碑记 ····· (34)
- 重修功德 ····· (34)
- 22、石引学碑····· (36)
- 23、九南凌云馆碑····· (37)
- 24、铜坡文昌书馆碑
- 功垂不朽 ····· (38)
- 万世永赖 ····· (38)
- 25、隆里红议会碑····· (41)

四 木材贸易 林木保护

- 26、卦治木材贸易碑
- 嘉庆六年文告碑 ····· (42)
- 光绪七年文告碑 ····· (43)
- 光绪十三年文告碑 ····· (44)

光绪十四年文告碑	(45)
光绪十六年文告碑	(47)
木商会碑	(49)
27、王寨木材贸易碑	
永远遵守	(50)
八步江规	(52)
28、河口木材贸易碑	(53)
29、高柳《永定江规》碑	(54)
30、培亮《拟定江规款示》碑	(56)
31、文斗“六禁”碑	(58)
32、小江放木禁碑	(59)
33、九南水口山护林碑	(60)
34、大同章山禁碑	(61)
35、彦洞“严禁”碑	(62)
36、高增禁碑	(63)
37、裕和中山林碑	(64)

五 婚俗 民俗

38、平江《恩德碑》	(66)
39、四里塘婚俗禁勒碑	
恩垂不朽	(68)
千秋不朽	(70)
40、边沙“八议”碑	(72)
41、瑶白、彦洞定俗碑	
瑶白碑文	(74)

彦洞碑	(76)
-----	------

六 河道整治 义渡 修路

42、鄂尔泰“禁筑梁以通水道”碑	(77)
43、赤溪坪渡碑	(78)
44、河口渡碑	(79)
45、八河渡碑	(81)
46、小江渡碑	(82)
47、稳江渡碑	
千古流芳	(83)
业垂千古	(83)
48、锦所渡碑	(85)
49、新建村万缘桥碑	(86)
50、茅坪合龙桥碑	(87)
51、钟灵桥碑	
重修中林桥记	(88)
重修大桥碑记	(89)
52、亮司万元桥碑	(90)
53、南列溪修补桥碑	(92)
54、铜鼓青云桥碑	(93)
55、三江镇回龙桥碑	(94)
56、高柳修路碑	(95)
57、翁大修路碑	(96)
58、向家寨修路碑	(97)
59、瑶光修路碑	(98)